

户外广告设计喷绘制作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JT-YG2024FW)

甲方：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于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期间，为甲方提供广告设计喷绘制作安装服务。

二、广告发布地点位于（详见附件）：

三、合同款项包括广告画布设计、喷绘制作、高空安装及拆卸，并负责发布期间的正常维护，宣传画面内容需经甲方审核批准才准予发布。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喷画费用：乙方按照 元/平方米（含税）的价格向甲方收取制作安装画布的费用，价格包含广告画布设计、喷绘制作、安装及拆卸；

2、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广告画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天内，乙方需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发票中所开具的金额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给乙方。

3、乙方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广告画布高空安装及拆卸进行监督检查。但相关工作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因监督检查权的行使

或不行使而对乙方的工作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没有选任、管理、指示的责任

2、在画布制作过程中，若甲方临时提出变更设计方案，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喷画制作安装费用。

4、甲方所发布的广告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要求，不得发布虚假广告。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后，应在甲方审核通过后的3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广告画布的制作及安装。

2、广告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签署书面验收文件。

3、乙方负责全部资料的保密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乙方保证用于且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保密期限至该等资料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4、乙方必须采取各种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在广告画布高空安装及拆卸过程中的安全，如在广告画布高空安装及拆卸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及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以欠付金额

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作为违约金，逾期一个月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拆除所发布的广告，拆除所需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3、若乙方制作的广告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免费重做。经过两次修改完善后仍然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发布广告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逾期天数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如乙方擅自将乙方的资料或成果用作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歧义应本着友好协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广告发布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并达成共识后以书面方式变更合同内容，合同条款的执行以变更后的合同为准。

3、本合同签订后及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

4、送达

甲方地址：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大桥管理中心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原野 18312151661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上述地址可用于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该通讯地址是人民法院向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效地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通讯地址变更后3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的，其他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该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栏)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湛江市坡头区